2025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和风险控制

信息公示（第二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告编号** | **不合格单位名称** | **不合格产品名称** | **不合格项目** | **核查处置及风险控制情况** |
| 1 | DBJ25660300862400079 | 图木舒克市莫合特热木综合商店 | 辣椒 | 经抽样检验，啶虫脒、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,决定免予行政处罚。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2 | DBJ25660300862400069 | 新疆唐王城文化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 香蕉 | 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,决定免予行政处罚。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3 | DBJ25660300862400077 | 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景兰调料店 | 香蕉 | 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320元。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4 | DBJ25660300862400108 | 图木舒克市何冬春商店 | 香蕉 | 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,决定免予行政处罚。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5 | DBJ25660300862400087 | 图木舒克市凤国商行 | 辣椒 | 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,决定免予行政处罚。 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6 | SBJ25660000862400038 | 图木舒克市何冬春商店 | 香蕉 | 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,决定免予行政处罚。经营的不合格食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。 |